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武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武志於民國112年8月30日9時52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往建國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莊路與中環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欲右轉中環路往五股方向繼續行駛，本應注意汽機車右轉前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並隨時注意與他車保持安全間距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莊姿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於被告上開車輛之右後方欲往建國一路方向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挫傷、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
02 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3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4 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許維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